

**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王跃林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将罢免现任董事王跃林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理由如下：

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及长远利益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事情发展到今天，众说纷纭，已经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事已至此，从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就此事所享有的知情权和表达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希望让更多的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用自己的权益表达诉求，加以判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芳芳、黄旭

2016 年 12 月 6 日